

革命文化传承、创造与发展的若干思考

□ 曾汉辉

文化具有民族性和时代性。作为特定群体共享的价值观念、共同信仰、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它总是在时代变迁中经历着内核坚守与形式创造的双向运动。因共同体格局而具有的民族性和因时间性格局而具有的时代性，正在这种文化继承与创造的运动中生成。

革命文化的历史来源和当代表现形态

革命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中创造的。它是在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积淀和孕育形成的所有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

革命文化的历史来源。革命文化的历史来源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革命历程。其中以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为标志，革命文化进入到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新阶段。由此开启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发展时期，具体包括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苏维埃革命时期）、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不同时空机缘条件下产生的革命文化。革命文化在历史上表现为革命价值观、革命理论、革命年代的生活方式以及革命文化的符号系统。

革命文化的当代表现形态。在以信息化、市场化、后工业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社会，革命文化必然因文化的民族性、时代性而表现出新的特点和新的形态，主要是：革命精神文化，以中国革命的精神谱系为代表，如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古田会议精神、苏区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革命文化遗存，以众多革命文

物遗址和文献为代表，如井冈山革命旧址群、古田会议旧址群、瑞金革命旧址群、延安革命旧址群、西柏坡革命旧址群及其与之相关的文献；革命文化符号，以体现革命意识形态的符号系统为代表，如记载于革命刊物、票证、旗帜中的符号，以文字、图形和建筑等形态表现的，广泛传播的旧址的形象。

革命文化的传承价值和时代契合

革命文化的传承既有文化固有的一般性（即文化的习得性），也有其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价值内核的革命意识形态的特殊性。大体而言，革命文化的传承价值包括政治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

政治价值。文化凝聚着一个政党的治国理念和执政智慧，是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脉，引领着一个国家人民的价值取向。政治价值本身也是一种文化，它可以增强国家意识形态的构建力，增强全体人民的政治认同和价值取向，革命文化更是如此。如古田会议精神饱含着思想建党、政治建军的原則，它对于党和军队的建设，起着提纲挈领，铸魂强党强军的作用。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价值，能够凝心聚力，强化意识形态，提振人民的精气神，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文化的政治价值还在于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的问题。

经济价值。文化本身就是一种社会资源，它可以形成文化资本，具有资本的一部分属性。革命文化依然如

此，它的文字、文献、符号、旗帜、标识及其旧址遗址的形象，本身具有一定资本价值能够作为一定的商品具有经济价值；同时可以依附在其他商品上，打上文化烙印也具有经济价值，同时与旅游、创意等文化产业结合、给予相应的政策发展支持，能形成更强劲的经济价值，造福于人民。革命文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强大动力源，是新常态经济发展的一种媒介，若能形成“红色文化”产业，那又是新的经济增长点。

文化价值。革命文化蕴含了丰富的时代价值观的思想滋养，是时代核心价值观建设的丰厚土壤。一方面，革命文化是构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资源，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塑造与具体化过程中，可从革命文化中吸取养分，吸取精神力量，同时革命文化也是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社会主义新人的沃土。它蕴含着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也蕴含着奋勇开拓和求实创新的精神，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体现，它所蕴含的价值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境界正是践行核心价值观必须具备的。另一方面，革命文化还蕴含了革命自信精神，它是“中国共产党的革命领导团队和革命群众所具有的自我坚持、自我激励、不屈不挠的群体心理状态和精神品质”，它“贯穿于中国革命的精神谱系，也深深地融入到中国精神和中国价值之中”。在国家重构之后的建设、改革年代，特别是在新时代，革命自信向建设自信、复兴自信的时代性转变。因此，革命文化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根脉和源头活水，是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国强军的精神支撑和文化标志。

社会价值。革命文化可以提供社

会交流和历史记忆，增进社会团结和谐和社会阶层的融合与交往，能发挥重要的社会功能的作用。人是最活跃的因子，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当年的革命者也是来自于不同的阶层，不同的家境、不同的身份、不同的学识、不同的认识的人群，但是共同的价值观、共同的信念让他们走在了一起，调和了观念，修复了思想的裂缝，构筑了共同的追求，打造了共同的理念，朝着共同的目标奋勇前进。革命文化唤起了千百万的人民为了推翻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而抛头颅洒热血。尤其是革命文化背景下的统战文化更是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革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路径

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既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一般原则，也是革命文化活力再现的有效原则，具体而言，推动革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路径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学习、保护和研究革命文化，为传承革命文化提供社会文化环境。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丰厚的政治资源。红船所孕育的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是中国的精神之源；井冈山时期留给我们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就是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的井冈山精神；古田会议所确立的

“思想建党、政治建军”依然是我们党和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而中央苏区时期无数革命先辈用献血和生命铸就的以坚定信念、求真务实、一心为民、清正廉洁、艰苦奋斗、争创一流、无私奉献等为主要内涵的苏区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和精神特质的集中体现，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新升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而长征精神，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民族品格的集中展示，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理想信念为火炬、以正义事业必胜为定力的民族精神的最高体现；延安精神、抗战精神、西柏坡精神都是中国精神谱系中的重要环节，都是我们的精神之源、力量之钙，作为共产党人作为革命者绝对不要丧失革命精神。推动革命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首要前提就是要在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党员干部之中、在学术团体之中、在青年学生之中，加强对革命文化的学习、宣传和研究，使之在国家治理的核心主体和承接力量中实现精神力量的代代相续，成为一种可持续的文化记忆和文化力量。

保护、管理和利用革命文物，为革命文化可持续利用提供保证。革命文物集中反映了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人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革命文物的保护特别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客观公正宣传历史。既不能过分夸大某一段革命历史，也不能过分矮化另一段历史，要尽量原汁原味、原原本本地讲述复原历史原貌。宣传和党史文献、档案相关权威部门对涉及革命历史的展陈、讲解，宣传及其宣传品都应该设级审定，只有设级审定才可以公开宣传、公开讲解，要从意识形态上把严关口，不能亵渎我们的光荣革命历史。二是要确保保护经

费。对于革命文物的保护，革命博物馆、纪念馆的开办运营，应该全国统筹、全国一盘棋，按照中国革命精神谱系中重要节点、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相关文物保护的要求统一确定保护项目工程、统一项目标准、统一工程要求、统一拨给经费，确保革命文物的保护、革命旧址的开放运营。不能把重要革命文物、重点保护设施、展示重大革命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博物馆（纪念馆）所需经费压给地方压给基层。三是建好管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是能够在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加强精神文化建设、传承红色基因中发挥独特作用的。随着中央对基层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增量的扶持，博物馆的开放运营有所改善，但是远远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一些具有重要革命历史意义、具有重要节点作用的革命历史博物馆（纪念馆）功能设施滞后，经费缺乏、人员匮乏，甚至难以为继。因此，对这些重要博物馆（纪念馆）要进行统筹协调，重点扶持、强化管理。

发展红色文化创意产业，为革命文化发展提供强劲的市场经济力量。革命文化的当代经济价值决定了它能内化为商品，也能外化为商品的附加值，更能通过有效的策划、创意、推动形成产业，助力和推动经济的发展，这也是革命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有效路径。红色旅游就是革命文化创新性发展的一个结晶。它是以革命纪念地、纪念馆以及所承载的革命精神为内涵，以现代旅游为手段，组织接待游客参观游览，学习革命历史知识，接受革命精神教育，愉悦身心、增长阅历的旅游活动。

（作者系古田干部学院副院长、龙岩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探索新型城镇化的新模式

2019年11月29日，中国财政学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联合主办的“第二届开发性PPP论坛”在北京召开，200余位来自国内PPP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资本代表汇聚一堂，深入探讨并推动PPP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市场实践。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PPP研究所所长彭程代表研究组在论坛上正式发布了我国首部开发性PPP模式创新理论研究成果——《开发性PPP概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PPP研究所、北京亚太财咨询有限公司联合研究组历经近两年时间，对全国范围内的开发性PPP模式开展了广泛调研，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理论研究。研究得到了“开发性政社合作”概念提出者、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的全程深入指导。

研究组调研认为，开发性PPP模式具有PPP模式的普遍属性，是规范的PPP模式；同时在中国的实践显示出与传统PPP模式显著不同的特征，具有显著的中国特色和优越性。开发性PPP模式以区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把人力开发、

产业开发、空间开发深度融合，契合了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

《开发性PPP概论》首次从理论层面拟定了“开发性PPP”定义，即开发性PPP模式是指在以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政府和社会资本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供以产业开发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和城市运营等综合开发服务，社会资本承担主要管理责任和显著风险，投资回报原则上来自合作新增财政收入，并与绩效挂钩，实现激励相容。

全书从八大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理论性总结和研究，搭建了开发性PPP的理论体系，对开发性PPP的中国背景、国际现状、盈利模式、风险治理、绩效考核和资产利用等作出系统分析，为深入研究开发性PPP具体问题，为开发性PPP项目标准化、体系化推进奠定了基础。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PPP研究中心主任孟春认为，该书既有理论前沿，又有应用分析，既解决

了一些实践问题，又能够引起PPP各界的进一步思考；结合开发性PPP模式特点，在预算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合理的政策建议，有助于推动PPP事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金融司原巡视员、中国PPP基金原董事长周成跃，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王代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推广开发部主任夏颖哲等领导和专家都充分肯定了开发性PPP是有力的创新、有益的探索，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并从地区适应性和完善PPP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中国财政学会PPP研究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张书峰表示，开发性PPP课题研究成果的发布，标志着开发性PPP从成功的实践经验全面提升到理论高度，是开发性PPP模式在推广运用上的一个里程碑。

研究组下一步将对开发性PPP的标准化操作持续研发，推动项目试点试验，推进我国PPP事业健康发展。

（王保国）

